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月静女士（董事长）、寇晓康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晓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关利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苏碧梧女士（监事会主席）、韦卫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亚玲女士（董事）、安源女士（财务总监）、张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月静女士（董事长）、寇晓康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晓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关利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苏碧梧女士（监事会主席）、韦卫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亚玲女士（董事）、安源女士（财务总监）、张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